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学会成立大会

论文选集



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学会秘书处编

编者的话

在1981年12月全区金融学会成立大会上，各旗县金融学会论文共39篇。我们挑选了其中20篇具有代表性的文章，辑为一册，供金融界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这20篇文章的论述内容，包括：①少数民族地区银行工作；②生财，聚财，用财之道；③货币流通；④利用外资；⑤农（牧）村金融五个方面。归为三才之道的8篇。有存款、储蓄、信贷、基建贷款问题；货币流通4篇，包括通货膨胀和信用膨胀问题；农村金融6篇，主要以论述农牧信贷的方针和贷款的经济效果。其中有些问题提出了不同论点。有几篇文章，编者在文字上作了删节，压缩。其余交流的学术论文，有的已在《内蒙古金融通讯》上发表，有的将为有关报刊引用，或因其它考虑，未能编入这集内了。

编辑这本学术文选集的目的，是为推动我区金融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寄希望于今后能够出现较多的、概括性更强的，论述更为充分的文章，有助于解决金融科研领域内各方面出现的新问题，把金融科研水平提高一步。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选编中的缺点和错误一定存在，望批评、指正。

1982年元月

目 录

- (1)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银行工作水平…………… 哈木特(1)
- (2) 谈聚财之道…………… 高寿田(14)
- (3) 广开聚财之道,支援四化建设…………… 唐新华(21)
- (4) 储蓄存款问题刍议…………… 张功平(29)
- (5) 信贷资金的经济效果与经济指标…………… 刘久良(35)
- (6) 实行经济责任制出现的新情况,给银行工作带来的新问题…………… 郭 钧(46)
- (7) 试谈基本建设贷款与中短期贷款性质上的异同…………… 封焕来(54)
- (8) 谈谈基本建设规模的控制和监测…………… 孙俊培(63)
- (9) 改革基本建设管理体制,建立层层经济责任制提高投资效果的探讨…………… 王树梁(77)
- (10) 试谈我区国民经济与货币流通的关系…………… 于化蛟(85)
- (11) 试论牧区货币流通的特点与变化…………… 王瑞生(98)
- (12) 再谈货币与商品的比例数据…………… 王奠基(106)
- (13) 浅谈信用膨胀与通货膨胀的关系…………… 马 仁(115)
- (14) 如何发挥贷款的职能作用…………… 高光照(126)
- (15) 为农业现代化筹集资金与信贷支援方针…………… 赵致中(131)
- (16) 谈农业生产和农业信贷的若干问题…………… 王存义(140)
- (17) 对牧业贷款的浅见…………… 刘仲维(152)

- (18) 试谈牧区金融的基础工作……………龙 军(159)》
- (19) 从调剂母畜贷款的经济效果,谈今后牧
业贷款的使用方向……………张鹏志(169)》
- (20) 关于如何支持农村社队搞好农牧结合的
探讨……………卢凤呈(173)》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的银行工作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分行金融研究所 哈木特

内蒙古是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居多数，三十多个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区。位于祖国北疆，面对苏蒙，背靠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区内国境线长达4,200公里，地广人稀，高寒十旱，资源丰富，经济、文化比较落后。这些历史的、社会的、自然的特点，就构成了自治区经济工作的基点和决策的依据。

自治区的银行工作对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顺利实施，巩固边防，加强民族团结与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建设负有重要的历史使命。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改善和提高自治区的银行工作水平，仅就自治区人民银行的性质、任务及实现任务的方法和途径，提些粗浅的看法和意见。

一、关于少数民族自治区的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内地省区比较，她具有中央和地方的双重性。这种认识的理由是：

①自治区内各级银行在坚持贯彻全国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的同时，必须成为贯彻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工具之一。

②自治区银行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体现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

内部事务的权利。

③自治区银行必须通过自己的职能活动使全国统一的金融政策和内蒙古的具体实际有机地结合。

自治区银行既要执行银行工作高度集中、统一的要求，又必须突出注意民族自治的特点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这就决定了少数民族地区人民银行既是全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同时又是一级地方自治的金融机构，因而必须履行地方银行职责的双重性。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银行从四七年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和自治区的特点，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都注意根据地区、民族和经济特点办事，采取了与内地省市不同的业务方针和办法。根据内蒙古党委制定的“三不两利”“稳、宽、长”的政策精神，曾和巴音、喇嘛等上层人物也取得联系，并适当给予他们以贷款帮助；针对牧区经济凋蔽和牧民贫困交迫的状况，为了帮助牧民建立生产基础，以高于全国农区农民1—2倍的贷款，为他们解决增添母畜和防灾保畜的资金需要；为了照顾牧民使用金银和佩戴金银饰品的历史习惯，在一个较长时间内就没有采取象现在一般省市和农村进行严格管理的办法。针对牧区人民几百年来酷受旅蒙商以“烟、酒、糖、布、茶，换走牛、马、骆驼、羊”的剥夺之苦，银行工作重点始终是以支持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包括供销社）购销业务的发展为主，并尊重牧民的自愿，把坚持民贸工作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与此同时，从内蒙古资源优势出发，根据“东林西铁”的特点，重视以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的发展，及时地发放大量贷款，至1958年完成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65年全区牲畜总头数达到4,176.2万只，为历史最高水平，包头钢铁工业基地建成，森

林工业和地方民族工业得到发展。解放前一个经济凋蔽、文化落后，人口下降，贫困交迫的内蒙古出现了生产发展，文化繁荣，人口兴旺，生活提高的新气象。1957年全区人均购买力比1947年增加四倍多，仅仅在七年时间内，工人劳动生产率提高1.9倍，1955年农民从集体分得口粮比1948年还多137斤，多25%，这是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胜利。说明党和国家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实现民族平等，达到各民族共同繁荣与发展的必由之路。银行工作也只有在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引导下，使各项工作与自治区的特殊性紧密地联系起来，才能在民族经济的发展和边疆建设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可以说，在这个时期我们的业务方针，管理办法是把全国统一的大政方针，因地制宜地和内蒙古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一个典范。它适应了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少数民族的自主权，维护了民族的经济权益，发展了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加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的统一。

反过来看，自1958后，特别是自文化大革命以来出现的生产大倒退，归根结底，也正是由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被抛之一空，违背客观规律的结果。左倾错误强求民族同化，政治上经济上都妄图搞一步登天，不顾内蒙古的地区特点和民族经济特点，大搞“一刀切”“齐步走”，全国搞什么，内蒙就搞什么，内地省市怎样搞，内蒙就怎样搞。实行“以粮为纲”整个经济工作失去了特点和生气，大规模开垦草场，破坏了生态平衡。走了一条粮化——沙化——贫困化的路子。在牧区大批“三不两利”重划阶级搞光了自留畜，牲畜无人饲养，生产急剧下降。到1976年全区牲畜降到3866万头（只），搞了十一年，倒退了十三年。1978年牧民得自集体的货币收入比1957年减少51.4%，农民下降了32.8%，挫伤了民族感情，严重破坏

了民族团结，农牧民都自顾不及，不能互相支援。随之，金融事业也遭到摧残，只有集中，没有自主，“一刀切”成为通病。大量贷款没有经济效果，或效果很低，信贷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脱离而铸成的死滞资金，截止到1981年三季度末，尚达工商贷款的百分之十六；存不抵放，表面上是中央支援，实际是增加了国家不应有的负担。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影响经济，银行工作的这种状况，对左倾错误的泛滥，事实上起了推波助澜，火上浇油的作用。

我们认为，多年来银行工作上突出问题的形成，固然主要属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但也有我们自己工作的缺点和失误。迄今，全行上下，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尚多只限于民族化方面（民族形式、民族干部，民族文字）；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最终要靠发展经济和文化，人民银行能否作为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金融机构，从维护民族经济权益着想，要不要和需要什么样的自主权，以及为了体现国家支援，业务政策上需作哪些放宽等重大问题，还没有被纳入正常的议事日程。由于片面强调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使自治区各级银行与地方产生矛盾，不利于推进民族区域自治，不利于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这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因为只有认真地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才能确保党和国家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合理调配全国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力量，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文化建设；只有实现民族区域自治，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的要求也才能完满正确地得到体现，这已为历史经验所证明。

二、贯彻执行“以农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是自治区银行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方向。

最近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内蒙古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内蒙古

自治区的经济建设方针应下定决心，用愚公移山的精神，因地制宜，走出一条以林牧为主的多种经营的路子。中央的指示是对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卅四年来经济建设的经验总结，它科学地反映了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完全符合自治区的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要求，是繁荣发展自治区经济建设事业，为内蒙古各族人民造福千秋万代的大纲。作为国民经济枢纽和综合部门之一的人民银行，贯彻执行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是义不容辞的头等任务。

这里仅就银行工作如何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谈点我们的浅见。

1. 思想认识要提高。

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的提出是自治区经济建设指导思想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亚寒带蒙古高原，降雨量少，风大沙多，无霜期短、旱、涝、冻等自然灾害频繁，农业单产不高，总产不稳，但日照时间长，年积温高，大部地区宜林宜牧不宜农。全区草原面积十三亿亩，占自治区总面积的73%，占全国草原面积的三分之一。拥有水草丰美，闻名世界的呼伦贝尔等五大草原，草场载畜潜力很大。无论牧区、半农半牧区、农区、以至大兴安岭林区，发展林牧业的自然资源都很丰富，全区各族农牧民又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按照客观规律，以林牧为主，就有利于充分发挥自治区的自然优势，资源优势和社会经济优势。有利于维护生态平衡，医治和调整左倾错误给自治区国民经济造成的创伤和比例失调的现象，从而获取最佳的经济效果。况且，畜牧业又是自治区主体民族的主体经济，从大力发展林牧业入手，有利于实现林茂、粮丰、畜旺。进一步发展繁荣少数民族经济，对于逐步消

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巩固祖国边疆，进一步实现政治上的安定，不仅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还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以林牧为主的问题，不单纯是一个农牧业生产的方针问题，而是关系到自治区全局的根本大计问题。贯彻执行这一方针，不单纯地是哪一個部门或行业的事，而是自治区各行各业，各部门共同的事。那种认为贯彻执行以林牧为主的方针只是农林部门的事，只是林区，牧区银行的事，是农业银行的事，与人民银行关系不大的想法，不仅在理论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十分有害的。因此，我们必须彻底扫除上述种种“无关论”的思想障碍，不断增强和提高贯彻执行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大家的思想认识尽快地转移到以林牧为主的思想轨道上来。

2. 工作重点要转移。

“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的提出，是自治区生产建设指导方针的一个重大改革。它的贯彻实施，不但势必引起自治区产业结构、经济关系的相应调整和变革，而且同时也要求全区各行各业和各个地区，把工作着重点迅速转移到“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轨道上来。银行工作怎么转移，还有待于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逐步摸索。现在初步设想，至少要抓以下几条：

第一，一定要把支持发展林牧业和多种经营摆在银行工作的首位。坚决克服过去在“以钢为纲”，“以粮为纲”方针指导下，大搞一刀切，忽视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忽略支持林牧业和多种经营的错误倾向。内蒙古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经济类型比较复杂，由于历史传统，民族习惯和自然条件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等因素，在自治区内明显地形成了农区、牧区、半农半牧区、林区、城市及工矿区等多种类型的经济区。这些不

同的经济区域，既各有特点，又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特别是作为自治区主体民族经济的畜牧业情况如何，对其他各业的发展关系极大。因此，我们必须坚持以林牧为主的方向，积极支持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发挥货币、信贷、结算等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促进农、工、矿、副各业协调发展，为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在五年之内，按人口平均的工农业总产值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在十年之内工农业总产值按人口平均计算进入全国先进省区的行列，实现人均产值一千元，牲畜达到一亿头等奋斗目标积极贡献力量。

第二，要调整资金结构，促进经济调整。过去由于十年浩劫和左的指导思想错误的影响，自治区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现象相当严重。重工业发展过快，林牧业停滞不前，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因而造成经济结构不协调，资金使用不合理，自然优势，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不能充分发挥，经济效果十分低差，国民经济调整工作的任务相当繁重。这就给顺利贯彻执行以林牧为主的方针增添了阻力和困难。针对这种情况，银行工作在贯彻落实中央28文件精神的过程中，应该从调整资金结构，合理调剂资金入手，促进加速国民经济调整的步伐，并且按照放手发展林牧业的要求精神，积极支持以加工农、林、畜产品为中心的日用消费品工业、民族用品工业和支农、支牧、支林工业的发展，促进能源、建材、化工、冶金、机械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相应地进行调整和发展。从而逐步扭转当前资金结构分布使用不合理的状况，促进自治区各项生产建设事业沿着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轨道，协调健康地发展起来。

在这里还有一个特别值得提出注意的问题是，针对自治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够发达的情况，银行通过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商品流通，搞好购销业务，对于加快发展林牧业生产

和多种经营，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在这方面，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货币投放和回笼，把生产与消费，城镇与农牧林区，工业与农牧副业，集体与个体经济有机地联系起来，并且通过有计划，有组织地调节货币流通，保证生产，交换，分配的顺利进行，促进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而这种作用将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显著和突出，这是其一。其二是，可以凭借日已雄厚的资金优势，大力支持商业部门收购推销农林牧副产品和工业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刺激生产发展。其三是，可以通过搞好资金的划拨结算工作，便利城乡商品交换，促进加速商品流转，满足城乡各族人民生活需要。我们应该充分运用这些货币，信贷杠杆，为林牧农区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服务，为加快发展林牧业生产服务。

第三：认真讲求生财、聚财、用财之道，为自治区筹集和节省更多的建设资金。内蒙古自治区资源极其丰富，需要开发建设与资金不足的矛盾非常突出，同内地先进省市比较又存在着科学技术落后，管理水平不高，生产效率低，资金占用多，经济效益差等问题。所以通过银行的职能作用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更多地筹集资金，并管好用好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尽快繁荣昌盛起来，为逐步消灭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不平等做出贡献。这是少数民族地区银行工作一项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根据内蒙古地区的客观实际情况，银行在聚财和用财方面要特别注意这样几点：一、针对内蒙地区非农业人口比重大，货币投放多，城镇储蓄潜力大，群众储蓄习惯差等特点，银行在动员职工、居民储蓄时，要适当注意利率高点，存期长点，种类多点，手续简的，服务好的。二是为了把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用于必要的建设事业，一要认真分析研究各种社会闲散资金的性质特点和筹集信用的办法，二要采取一

切有效措施，鼓励各种社会闲散资金集存银行，并且检查取消过去在银行存款方面规定的一切不必要的限制；二要在大力开展各种信托投资业务的同时，可以对企业和所有集体单位开办定期存款业务。三是，根据当前各部门，各企业积压呆滞物资多，闲置设备机械多的情况，可以考虑试办实物信托投资业务。把这些死滞物资设备拿出来，通过银行以信托投资的办法用于兴办各种集体或个体的生产、服务事业，可一举多得。四是，建立贷款管理责任制度，和在贷款掌握上要注意贯彻稳、准、活的精神。所谓稳，就是要从稳定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出发，在对待生产关系，发展规模，新建项目，技术改造，管理体制，转产定向等重大问题上，要持谨慎态度，不可轻率行事，切忌来回折腾；所谓准，就是要从有利于发挥自治区资源优势，经济优势出发，注意调查研究，加强情报信息，弄清发展变化趋势，看准了再办；所谓活，就是要从内蒙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基础差、管理水平低、资金困难大的实际情况出发，在有利于贯彻执行以林牧为主，多种经营方针，有利于促进经济调整，有利于加速摆脱自治区当前的经济困境的前提下，信贷政策可以适当宽一些，贷款期限可以适当长一些，贷款范围可以大一些。对一些涉及到民族关系和民族政策的特殊问题，要因时，因利地处理的活一些，切忌一刀切。

3. 工作作风要转变。

过去我们在工作上所以有一刀切一般化的毛病，其主要原因固然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和“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但也同我们自身的工作作风不扎实有很大关系。其中一个要害问题，就是我们对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调查不多，研究不够，认识不深。为了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地区银行工作水平，今后我们需要进一步在调查研究内蒙实际，分析认识自治

区特点，了解熟悉自治区的历史和现状，学习理解党在民族地区的方针政策等方面多投力量，狠下功夫，力争在思想作风上有一个较大的转变。应该说，这是提高少数民族地区银行工作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和关键。

三、从内蒙古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实际出发，改革与改进银行工作的几点意见和要求。

（一）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内蒙地区的特点，要求总行在制定业务政策和管理办法上，要注意到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严防一刀切。

内蒙古自治区同全国一般省、市比较，有许多不同的特点，除前述以外，还有一些明显的特点，诸如：

内蒙古自治区，地广人稀，少数民族较多。除蒙族外，还有回、满、朝鲜、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等卅多个少数民族。全区人口1870余万，面积118万平方公里，平均每人有一百亩土地，每平方公里只有15个人，人口密度最小的阿拉善盟，每平方公里仅有0.5人。由于地域辽阔和各民族发展的历史进程不同，不仅区内地区间差异很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而且在生产传统、生活习惯，消费结构等方面也有许多不同的特征。

内蒙古地区高寒干旱，风大沙多，无霜期短的自然条件，加上地区分散，交通电讯不便，对全区的工、农、牧、林生产和市场商品流通影响很大，并且，由此引出了内蒙地区不同于全国一般省、市的许多地区特征和经济特点。

内蒙地区，地上、地下资源丰富，经济类型复杂。除了人们通常所称的，东林西铁，南农北牧外，还有半林半牧、半林半猎等多种经济类型。自然资源，除了有著明的草原、森林、苇塘、盐湖、碱湖、渔湖等许多地上资源外，还有稀土、煤炭、

金、银、铜、铁等各种地下宝藏也极丰富。所差的是开发利用不够，同其他先进省市比较，在经济上，内蒙古是不发达地区。

内蒙地区同内地一些省市比较，由于地区条件和历史原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发达，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较普遍地存在着生产周期长，资金周转慢，费用成本高，经济效率差等问题。反映到自治区经济生活上，集中表现为商品自给率低，财政收入少，在资金、技术、物资等方面对国家和兄弟省市依附性较大。

上述这些情况，反映到银行各项业务活动上，不仅形成了许多具有地区特色的特殊规律，而且也提出了好多特殊的需要和要求。因此，自治区的人民银行和内地省市行比，必须有一定的自治权和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制度上的灵活性。

（二）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精神要求，结合内蒙地区实际情况，建议将内蒙银行的利润收入，全部留给地方。其中大部分用于增补银行信贷基金，少部分交给地方财政做为开发内蒙经济建设事业的基金。这样做的好处和理由是：第一，内蒙财政入不敷出，每年须国家补贴15亿元左右，银行存款少、借差大，资金上对国家的依附性大。过去总行分配信贷基金一律按存款余额的13.12%的比例一刀切，没有照顾到内蒙自治区的特点和需要；第二，从协调中央与地方、银行与财政的关系考虑，从银行是一个经营货币和信用的特殊企业来看，把一部分银行利润收入交给地方财政也是有好处的。

（三）信贷政策要放宽一些。具体要求有以下几点：

（1）信贷计划的包干差额应该适当扩大，或者年中最高周转指标改为年末可以占用。这是因为内蒙地区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特点的影响，在企业资金使用上，不仅普遍存在着周期

长、周转慢、占用多、需要大等特点，而且工、农、牧、林生产和市场商品流通的季节性很大，资金和物资占用在季节间上、下波动幅度达20%到25%左右，平均波动幅度也在10%到15%左右。而且生产、收购和物资储备的季节性以及大量需要临时周转的季节又大多集中在年末前后这段时间。基于这些，应从内蒙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年中最高信贷周转指标是不适合内蒙需要的，请总行考虑内蒙的实际情况。

(2) 要求扩大技术改造贷款的范围和比重。目前总行核批内蒙的各项中短期贷款在银行全部贷款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与全国其他省市比较是偏低的。这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很不适应。因为：第一，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极其丰富，根据当前国民经济调整的方向，有很多急需开发利用的项目，但自治区的财力有限，建设资金严重不足，人民银行在开发和建设边疆中，应该而且能够通过增办中短期或中长期贷款这个经济杠杆，多发挥一些作用；第二、内蒙现有企业一般设备陈旧，技术落后，挖、革、改的任务较重，需要银行从资金上给予更大的关怀和支持；第三、为了改变目前内蒙地区原料调出多、中间产品多、商品自给率低、经济效果差的状态，也需要适当扩大技术改造贷款的范围和比重。中短期贷款的期限可延为一到三年，最长不超五年，中长期性的可延长到五年、七年或十年。

(3) 在坚持信贷基本原则的条件下，要求总行给予内蒙根据自治区实际情况，扩大贷款种类，制定贷款办法的权利。为了把发挥资源优势同当前发展日用消费品生产结合起来，对一些易于开发，投资不大而见效较快的项目，建议举办开发资源特种建设贷款和商品原料基地贷款；为了改变目前许多工矿牧业区社会服务事业不发达的状况，可以举办发展第三

产业的专项贷款；为了发展民族特需用品生产，对那些生产民族用品的个体和集体手工业可以发放小型设备贷款等等。

（四）大力发展储蓄事业，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

为了解决内蒙古资源丰富与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根据自治区非农业人口比重大（内蒙古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25.9%，全国占16.2%，比全国高9.7%），工资投放多，城镇居民副业收入多，储蓄潜力大和地区分散，交通不便，储蓄网点少等特点，建议在储蓄工作上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举办长期高利建设储蓄。储存期限可以定到七至十年，利率可以提高一个档次。

（2）在继续扩大储蓄网点，增加收储力量的同时，建议在城市和大型工矿、林区成立由待业青年组织的专业储蓄代办所或城市信用合作社。在工资收入较高，交通不方便，未设银行机构的工矿林区组织定期流动服务车，办理各种储蓄业务。

（3）为了把开展储蓄业务同发展地方经济建设事业联系起来，从而进一步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储蓄事业的发展，建议把增加储蓄存款同发放中小型设备贷款挂起勾来。从每年储蓄存款增长额中，拿出3%的部份交给各盟市支行，专门用于解决地方中小型企业革新技术，填平补齐的资金需要。

（五）在坚持结算工作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要求总行给自治区分行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物资调拨和商品交易特点的区内城乡和同城结算办法的权利，并建议在区内恢复使用票汇结算方式。

（六）鉴于当前银行干部青黄不接，民族干部严重不足和业务水平较低等实际情况，要求总行在智力投资，培训干部、教育经费，师资训练等方面，多给内蒙一些照顾。